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秘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晉
告訴代理人　范清銘　律師
　　林哲誠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美國美光公司(Micron Technology, Inc.)
代　表　人　Sanjay Mehrotra
告訴代理人　王仁君　律師　兼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　　吳美齡　律師
　　彭建仁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怡秀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陳怡秀律師就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案件卷宗內，如附表二所示資料，及附表一之編號1至28、編號29之B卷第122頁至次頁第16行、編號30之D卷第17頁第23行以下至第19頁第2行、編號31至38、編號40之A2卷第84頁、編號42、編號45之A1卷第348頁第16至19行、第355、367頁資料，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略以：附表一至二所示資料業經聲請人釋明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刑秘聲字第12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智秘聲字第8號、10

號及109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裁定對被告及被告辯護人就附表一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聲請人當時雖漏未就附表二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然附表二資訊為聲請人參數之營業秘密，亦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保護。相對人陳怡秀律師為被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電公司）在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案件）辯護人，有接觸附表一、二資訊之必要，其就該資訊未曾依書狀閱覽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，為避免該等資訊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可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就附表一、二所示資訊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聲請准許部分：按當事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要件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聲請，對他造辯護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第11條定有明文。是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僅須盡釋明之責，使本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之程度即可。查附表二至四所示資料，及附表一之編號1至28、編號29之B卷第122頁至次頁第16行、編號30之D卷第17頁第23行以下至第19頁第2行、編號31至38、編號40之A2卷第84頁、編號42、編號45之A1卷第348頁第16至19行、第355、367頁資料，其內容均涉及聲請人之相關DRAM奈米製程資訊、內部檔案資料、相關數據、參數等，依聲請人之釋明，該等資料非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聲請人對該資料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且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，而

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相對人為被告戎樂天本案訴訟之辯護人，自有接觸上開資料之必要，且相對人未曾依書狀閱覽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等資料，為避免該等資料向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該等資料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、使用之必要。聲請人就該等資料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聲請駁回部分：附表一中的編號29、30、39、40、41、43至48資料，僅有「編號29之B卷第122頁至次頁第16行、編號30之D 卷第17頁第23行以下至第19頁第2 行、編號40之A2卷第84頁、編號45之A1卷第348 頁第16至19行、第355 、367 頁」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其餘部分因非直接於筆錄中揭露營業秘密之實質內容，聲請人不反對撤銷法院之前就該部分所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（見本院109 年度刑秘聲字第17號卷第14至16頁），聲請人既不否認此部分資料不符秘密保持命令要件，則其就該部分資料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令命，即有未合，自應駁回此部分之聲請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項、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准許聲請部分不得抗告，駁回聲請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